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2年安徽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省委、省政府决定，2022年“五一”前夕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安徽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大会。现就做好2022年安徽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

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通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我省各行各业模范人物、先进集体的典型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团结动员、激励鼓舞全省人民以先进模范为榜样，忠诚尽职、奋勇争先，知重负重、攻坚克难，加快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评选范围

### （一）安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

2017年以来，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

“安徽省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安徽省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确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 （二）安徽省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2017年以来，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含基层车间、班组等）、事业单位、机关及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不评选副厅级（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单位、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



### 三、评选名额和结构比例

#### (一) 评选名额

表彰安徽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710 名，安徽省先进集体 100 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 (二) 结构比例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具体要求为：

1. 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 35%。其中，县处级干部(含一至四级调研员)不超过 20%，副厅级(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

2. 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人选不低于总数的 45%。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员不低于 45%，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57%，企业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不超过 20%。

3. 农民人选不低于总数的 20%。其中，村“两委”班子成员、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分别不超过 20%，农民工不低于 25%。

4. 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5. 省先进集体中农村方面占比不低于 20%，县处级单位不超过 20%。

6. 已获得国家级相关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表彰。

### 四、推荐评选条件

安徽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条件是：

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主动作为、勇于创新，在全面强化“两个坚持”、全力实现“两个更大”，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中实绩突出，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一般应获得过市级表彰奖励，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安徽，全面提升科技实力、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提升经济发展能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制造强省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一圈五区”建设，推进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淮河（安徽）生态经济带建设，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安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助力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我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精



准扶贫、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健康安徽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各类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在加强民主法治建设，促进法治安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和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建设文化强省、体育强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在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推进安全生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建设平安安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五、推荐评选工作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省级三级公示。

（一）推荐。推荐对象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代

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在所在单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由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2月18日前将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初步推荐工作报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推荐单位可按照同样的推荐范围、条件、程序等,就每个类型报1名备选推荐对象。

(二)初审。安徽省先进集体推荐对象由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初审,安徽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分三类进行初审:其中,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人选,由省总工会牵头审核;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审核;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入选,由省委统战部牵头审核。重点审核推荐对象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推荐评选条件、是否存在其他不宜获得荣誉的情况等。

(三)市级公示。推荐对象通过初审后,由各推荐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在本地本系统的主要报纸和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3月10日前将相关推荐材料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和推荐人选汇总表须经各推荐单位盖章。

(四)复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时,重点审查基本情况和工作业绩是否属实、民主推荐程序和公示程序是否完备、各级推荐单位推荐意见等。同时,就推荐对象统一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

(五)省级公示。复审后,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交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进行省级公示。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信息，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公示结束后，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 六、推荐评选要求

（一）严格评选原则。将公开、公平、公正贯穿推荐评选工作全过程，根据推荐评选的条件、程序，以在推进我省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发展中取得突出成果和突出业绩、作出突出贡献为依据，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各条战线，面向社会各个方面，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全面性。

（二）严格评选程序。要按照推荐程序，充分发扬民主，逐级审核推荐，接受群众监督，使评选做到群众公认、好中选优。推荐单位负责就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部门、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及工商联意见；对农民工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意见。

推荐对象是企业的，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企业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非公有制

企业还须经组织部门、统战部门、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和工商联审查同意。

（三）严格推荐主体。各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党委负责本辖区推荐工作。农民工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中央驻皖单位、省直机关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推荐由省直机关工委负责；省属国有企业的推荐由省国资委负责；省工商联常（执）委会企业及直属商会、团体会员中民营企业的推荐由省工商联负责；高教系统的推荐由省委教育工委负责；金融系统的推荐分别由安徽银保监局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铁路系统的推荐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铁路相关单位负责。

（四）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推荐评选工作相关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七、表彰和奖励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受到表彰的个人和集体，由省委、省政府作出表彰决定，授予先进个人“安徽省劳动模范”或“安徽省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授予先进集体“安徽省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先进个人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 八、组织领导

评选表彰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成立 2022 年



安徽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荐、评选、表彰等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2。具体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由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另行通知。

各地各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联系人：叶玲玲，温钰娟，0551—62777032，62777036。

附件：1.2022年安徽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2.2022年安徽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5日

## 附件 1

2022 年安徽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或系统单位	省先进个人名额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				农民				省先进集体名额	其中：农村方面不低于 20%	其中：县处级单位不超过 20%
			分配数	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20%	分配数	其中：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57%	其中：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20%	其中：非公企业人员不低于 45%	分配数	其中：村“两委”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其中：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者负责人不超过 20%	其中：农民工不低于 25%			
1	合肥市	68	21	4	32	19	6	16	15	3	3	4	8	1	1
2	淮北市	32	9	2	16	10	3	8	7	1	1	2	5	1	1
3	亳州市	37	11	2	17	10	3	8	9	2	2	2	5	1	1
4	宿州市	39	12	2	18	11	3	9	9	2	2	2	6	2	1
5	蚌埠市	39	12	2	18	11	3	9	9	2	2	2	6	2	1
6	阜阳市	43	13	3	20	12	4	10	10	2	2	3	6	2	1
7	淮南市	38	11	2	19	11	3	9	8	2	2	2	6	2	1
8	滁州市	42	12	2	20	12	4	10	10	2	2	3	6	1	1
9	六安市	35	10	2	17	10	3	8	8	1	1	2	6	2	1
10	马鞍山市	41	12	2	20	12	4	9	9	2	2	2	6	1	1
11	芜湖市	51	15	3	24	14	4	11	12	2	2	3	6	1	1
12	宣城市	34	10	2	16	10	3	8	8	2	2	2	5	1	1
13	铜陵市	30	9	2	15	9	3	7	6	1	1	2	5	1	1
14	池州市	28	8	2	14	8	2	7	6	1	1	2	4	1	1
15	安庆市	44	13	3	21	12	4	10	10	2	2	3	6	2	1
16	黄山市	29	8	2	15	9	3	7	6	1	1	2	4	1	1
17	省直	34	24	4	10	7	3						5		1
18	广德市	4	1		2				1				1		
19	宿松县	4	1		2				1						
20	省国资委	9			9	6	2						1		
21	省工商联	7			7	2	5	7					1		
22	高教系统	11	11	2									1		1
23	金融系统	7	1		6	4	1	2					1		1
24	铁路系统	4			4	2									
	合计	710	224	43	342	201	66	155	144	28	28	38	100	22	19



## 附件 2

# 2022 年安徽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程丽华 省委副书记
- 副组长：**宋国权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  
何树山 省政府副省长
- 成 员：**吴璀平 省委副秘书长  
汪春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徐发成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徐礼国 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  
沈小平 省委组织部二级巡视员  
夏少权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罗曙生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谢 兵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王 甄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  
胡再生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王佩刚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李国阳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杨 明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刘 芳 省民委（省宗教局）副主任（副局长）  
张东明 省公安厅副厅长、政治部主任  
高光权 省民政厅副厅长

黄冰霓 省司法厅副厅长  
朱长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程连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 峰 省自然资源厅政治部主任  
席 峰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陈扬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程跃辉 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赫璞峰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徐维国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杨本清 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 健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吴振宇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大华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程家楷 省审计厅副厅长  
高镇桥 省国资委副主任  
张志宏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董 荣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秦 旭 省体育局副局长  
丁 立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戴利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张文静 省总工会副主席、一级巡视员  
胡 靖 共青团安徽省委副书记  
张若平 省妇联副主席  
李俊波 省工商联副主席、秘书长



倪廷辉 省税务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吴俊 安徽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徐发成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罗曙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程连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赫璞峰，省国资委副主任高镇桥，省总工会副主席、一级巡视员张文静，省工商联副主席、秘书长李俊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